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53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35372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度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知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依計畫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082K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9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舊社國小視聽教室(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956號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設有各類特教班之學校須指派特教教師參加。
 - (二)本縣性別平等輔導團。
 - (三)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。
 - (四)本縣身心障礙教養機構之教師。
 - (五)對於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(六)各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。

輔導室 收文:109/10/06



1090003653

有附件



- 五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，准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時數3小時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採計3小時。
- 六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09年10月23日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，是否錄取將公布於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；請連結 <http://www.set.edu.tw/>→研習與資源（教師研習）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選擇「彰化縣」「教育處研習」→研習名稱「彰化縣109年度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師知能研習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